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22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建立长效的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意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的对象是依照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确定的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水平。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的主要手段是开展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价，包括教学过程监控和校内校外评价。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主要内容 by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教学质量保障系统的运行机制、教学质量标准等部分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校领导担任，其中：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育评估中心。学校各部门和教学院部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
2. 协调各部门和教学院部在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关系；

3. 监督各部门和教学院部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工作情况；
4. 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5. 领导全校的评估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确定的目标，组织理论和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对教学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全面执行学校决策。

第八条 教育评估中心作为教学质量监控部门，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教学督导指导制度、学生座谈恳谈会制度形成对教学运行过程的监督、评价机制，并通过组织领导干部听课、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各项教学评估分析、毕业生追踪调研、自我评估等方式，实现对教育教学工作及其质量的全面监控。

第九条 教学院部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全面负责教学院部教学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通过对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和学校定期和不定期教学检查、同行听课、督导听课等渠道及时收集教学信息，由教学院部召开教学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形成教学院部工作意见，并通过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和每周一次的教师集中等形式，对教学信息进行反馈和处理。

第十条 教研室主要负责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即通过组织教学研讨、相互听课、观摩教学示范课等形式，依据学校制定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对教学大纲质量、选用教材质量、教案质量、课堂与实践教学质量、课程考核命题质量、试卷的评

阅质量、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质量等进行全面监控，并通过教研室例会、教研活动和教学情况反映等形式，向教学院部领导和教师反馈有关质量信息，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满足国家社会和学生“两个需求”为输入、实现“两个满意”为输出，由质量目标与标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教学质量管理与运行、教学质量条件与支持5个环节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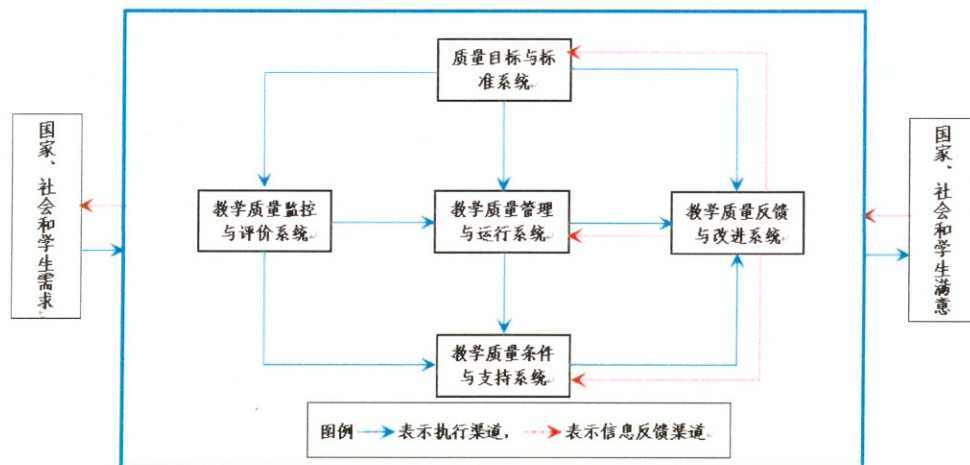


图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图

第十二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学校定位与办学思路，专业设置与申报，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规定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办学条件建设、教材建设、教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使学校

的教学工作有章可循，从而对教学管理进行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通过实施质量监控部门、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教职员工、学生五类信息收集；期初、期中、期末三阶段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三环节专项检查；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三项校内评估。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主要功能通过收集、分析、反馈、整改、验收五个循环模块，传输、交流、发布各种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评估结果，及时全面地反馈质量监测和评估信息，并跟踪反馈结果。通过反馈跟踪结果，督促教学质量有效持续改进，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改进管理水平和改善教学条件。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运行系统，主要是以学校监控为主、逐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分级管理的机制来运行。学校党委、行政作为教学管理的决策层，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或确定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质量标准，构建教学管理体制，组织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调控。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条件与支持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对师资队伍、仪器设备、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图书资料、校园网及网络资源、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教学经费、行政用房、学生宿舍等各种教学条件的保障及利用，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第四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管理的根本依据，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依据教与学的客观规律，制定科学的教师工作质量标准和学生学习质量标准，以此为基础全面规范教与学两个方面的工作。教学质量标准由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三部分组成。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专业规范化、教学方式方法、课程体系、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队伍、教材、课程考核等方面。

第二十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练习、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八个质量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原《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32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